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
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
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
義。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原因為將資產從於
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數港幣740,069,000元，明細載列如下：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港幣千元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醫療健康」， 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	623,700
—CAQ Holdings Limited（「CAQ」，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CAQ）	<u>116,369</u>
總計	<u><u>740,069</u></u>

1. 就北控醫療健康而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控醫療健康之股權約為15.14%，而於北控醫療健康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醫療健康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市價為港幣0.66元，而本集團所持945,000,000股北控醫療健康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623,700,000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20頁所載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8。

2. 就CAQ而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CAQ訂立協議，據此，CAQ同意透過向本公司發行若干數目之CAQ股份，從而收購Raypor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CAQ收購事項」）。Rayport Limited擁有海口安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口安基」）之40%股權。第一次CAQ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當時持有CAQ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6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收購CAQ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2%（「第二次CAQ收購事項」）。

本集團曾經將海口安基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CAQ尚未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次CAQ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海口安基仍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CAQ收購事項及第二次CAQ收購事項均已完成，本公司最終持有CAQ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5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CAQ並無重大影響力，於CAQ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市價為0.19澳元，而本公司所持108,628,000股CAQ股份之公平值為20,639,320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16,369,000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胡野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